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1万元¹，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1万元¹，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单位的2025 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